

2026 年合浦县困难重度残疾人无障碍改造补充协议书

合浦县残疾人联合会（下称甲方）：

广西晨洋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下称乙方）：

为了贯彻落实《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财政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桂残联计财字〔2025〕17 号）、《自治区残联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残疾人事业领域转移支付的通知》（桂残联计财字〔2025〕19 号）以及《自治区残联关于印发〈广西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指导手册（2024 年版）〉的通知》（桂残联字〔2024〕6 号）（以下简称《指导手册》）等文件精神、主要解决贫困残疾人洗澡、上厕所、做饭、户内活动和出行等日常生活困难，满足他们生活和出行的基本需求。2026 年上级下达我县困难残疾人家庭指无障碍改造指标为 147 户，平均每户 4000 元，下达资金共 588000 元，中标价为 586930 元，经双方共同协商，在原协议基础上变更协议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我县特困残疾人许兰芳，残疾等级为 2 级，残疾证号为：45052519430607732342，因房屋电路线路杂乱老化，安全隐患大，且属于低保户，经无障碍改造评估小组入户现场评定，需对其居住电线线路改造项目，主要用于电力改造，改造地址：合浦县石康镇十字村委会大碰水村 48 号，改造预算为 1070.00 元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原协议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

三、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方执一份，乙方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



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（公章）

代表人签字：

2020年6月5日



何尧峰



乙方：（公章）

代表人签字：

2020年6月5日



